

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1、按照合同采购总额全额预付关联方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款项；

2、重述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；

3、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注册会计师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中恒华发公司未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非常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重新梳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针对上述各项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，并进一步加强审查力度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

经过梳理，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，能够对编制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后续公司需

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，加强审查力度：

1、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，严格控制预付款的金额及比例；

2、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确认收益等相关事项；

3、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，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；

4、加强培训工作，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，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，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# **五、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**

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在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中反映了该项重大缺陷，在公司制度健全的情况下，因制度执行力度不足，导致上述原因，后续公司须强化制度流程的执行，提高制度流程的培训频率，严肃惩处违反公司制度流程的行为，补充风险管控措施，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，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30日